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泾河环罚字 [2019]52 号

陕西中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62586933X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白 德

地 址：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

2019 年 7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组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本机关于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7 月 3 日喷塑工段工作时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 [2019]51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[2019]51 号）、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伍万元（5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
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%
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环保局

账号：96100401000620670200018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复议
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
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
行。

